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4日证监许可[2015]14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8,812.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98,87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001,129.00元。由主承销商于2015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1,401,500,000.00元（含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2,498,871.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合计使用1,399,001,129.00元，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6,638.89元已转至公司基本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日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1014724573007	2015-2-2	1,401,500,000.00	0.00	账户已于2015年 11月2日注销
合计			1,401,500,000.00	0.00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根据计划和公司经营需求使用完毕。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四）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减少财务费用，财务风险得到有效降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1,399,001,129.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没有结余。

五、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139,900.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9,90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5 年 2-11 月：139,900.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0	不适用
合计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139,900.11	0	-